

丽水学院车辆租赁年度批量采购供应商合同

合同编号：2025ZTB05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学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处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丽院采14号）在2025年10月30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丽水市处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要求

（一）车型及各项租赁价

车型	单程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超时间	超公里	长途租车或一日以上 租车
	市内主城区	4小时/50公里内	8小时/100公里内	元/小时	元/公里	
10-19座	/	600	800	60	2.0	(800元*天数) + (行驶公里数*2元) = 租赁费
20-29座	/	700	900	60	2.2	(900元*天数) + (行驶公里数*2.2元) = 租赁费
30-39座	/	800	1000	60	2.4	(1000元*天数) + (行驶公里数*2.4元) = 租赁费

40-49 座	/	900	1150	60	2.7	(1150 元*天数) + (行驶公里数*2.7 元) =租赁费
50 座 (含) 以上	/	1000	1250	60	3.0	(1250 元*天数) + (行驶公里数*3.0 元) =租赁费
1. 本项目结算方式以上表租赁价按照供应商的优惠率结算支付。运费结算=框架协议租赁价*(1-优惠率)。 2. 政采云框架协议各车型租赁价如有调整的, 按框架协议调整标准执行。 注: 以上报价包括油(电、气)费等所有费用, 不包含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支付, 司机食宿费赁据在标准范围内按实支付。						

(二) 车辆要求:

1. 车型: 9 座以上;
2. 车辆须符合客车安全国家标准, 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保险、证件完备及各种备件齐全, 如行车证等;
3. 车辆排放为国III及以上标准, 车辆车况良好, 安全性能可靠, 适于营运, 且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4. 根据确定的服务方案, 保证车辆安全准点, 如遇特殊情况(交通事故、恶劣天气、车辆故障), 及时与甲方联系, 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无特殊原因, 车辆不得迟到、早退;
5.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 无法正常行驶, 能及时调换其他车辆确保出行正常运行;
6.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供应商负责对车辆的各类保养工作, 使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负责车辆的各类检测与各类保险等;
7. 在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超额的, 超额部分由确定供应商自行解决;
8. 车辆出险由供应商自负;
9. 车辆基本要求: 车辆购置时间要求 2020 年 6 月以后购买, 具有完善的监控设施、事故逃生设备、配备完善的 GPS 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配备基本急救及消防设施。车辆行驶证、营运证齐全, 车辆为服务单位自有车辆。如遇到特

殊情况，乙方无法保证合同约定车辆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派车。

（三）驾驶员要求：

1. 身体健康，具有 5 年以上客车实际驾驶经验，具有符合准驾资质的牌照。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操作流程，集中注意力，谨慎驾驶，礼貌行车，确保安全。有极强的行车安全观和良好的驾驶职业道德，有较熟练的驾驶技能和良好的身体素质。驾驶技术娴熟，熟悉本地路况；

2. 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

3. 文明卫生服务：礼貌用语、文明热情；保证车辆外观清洁，车内设施干净整洁，无异味；

4. 为人踏实，具有服务意识，责任心强。

（四）其他要求：

1. 因应急需要，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用车期间无故停开车辆，车辆一律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区域或者停车场，不得外出接其他业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搭乘非采购人人员；

2.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除采购人要求变动车辆外，供应商不得更换（包含应急车辆）；

3. 供应商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供应商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应优先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不得无故拒单。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供应商提供车辆要求需随采购人工作人员人数变动进行车辆调整，并需要配备一辆备用应急车辆（含一名应急驾驶员）随时可供采购人使用；

6. 若供应商无法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的，采购人可另行租赁。

（五）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车辆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供应商追偿。对本车辆线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相关政策方面由供应商承担解释责任。

（六）供应商保证为车辆配备具有相应驾驶执照和良好驾驶经验的司机要求

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行车安全，供应商对其司机履行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以成交优惠率按实结算，优惠率为10%，运费结算=框架协议租赁价*（1-优惠率），采购人在单次用车结束且出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在合同生效后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5.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5.5 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有损失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5.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义务

6.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向该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邮件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逾期付款金额 0.03%的违约金。

10.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0.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0.6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退回甲方此前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4.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5.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时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陈增远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陈增远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

联 系 人: 陈增远

电 话: 13600607239

传 真: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建行丽水市莲城支行

账 号: 33001696135056007373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3日